建國科技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地點：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
主席：徐校長　佳銘　　紀錄：宋義宏

壹、主席致詞

一、茲公布自本年 3 月 1 日起，本校管理學院院長一職由柯王孫鵬副校長兼代，所遺電算中心主任職缺暫行保留，近日另覓適當人選補實；新設一級單位「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中心主任由郭永聖副教授擔任（原屬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與交流業務即此移轉該中心），下設國際事務合作組，組長由陳怡君小姐擔任（另設國際文教交流組，組長人選日後擇定）。

二、為有效各項校園資訊並維護環境整潔，各類公告與文宣如過時效即請拆除。此外，各類外校招生簡章不宜張貼校內。

三、有關本校網頁請相關維護單位就以下數點盡速改進：

(一) 部份網頁仍有「建國技術學院」字樣；

(二) 英文網頁必須經由中文頁面進入，不甚合理；

(三) 部份公告訊息已過時效；

(四) 重要對外公告訊息宜請簽准後再上網。

四、為利公務往來順暢，各單位對外行文前，應善盡溝通之事。

五、重申，教師不可以進修為名影響整體排課作業。即此說明，進修中教師不具排課優先權，尤其開學後不得因本身進修學校之上課時間要求調整在本校已排定之上課時間。

六、彰雲嘉校際聯盟定今年 11 月 25 日假本校舉行「年會」、「理監事會議」、「研發成果發表會」、以及「學術研討會」，並統由本校承辦，請研發處協調各教學單位承接辦理。

七、為維護健康，籲請全體師生避免吸煙，公共場所則全面禁菸。

貳、工作報告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無

二、工作說明

(一) 為提昇公文書品質與學校形象，各單位寄送對外書信或公文，全件（含信封）請以電腦繕製。

(二) 配合教育部重點推動各校產學合作及教師技術報告升等政策，請研發處著手研擬提高本校補助教師從事產學合作經費辦法，並酌降論文發表發

給獎金。

(三) 爲提升教師實務能力並增益教學成效，各專業科目教師「務請」參與相關產學合作案。

(四) 爲提昇學生寫作能力(撰寫報告)，自本學期起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應用外語系基礎「英文」課程，請配合各類教學或一般性參觀，練習撰寫「參觀記」。

(五) 重申，配合各項教學行政運作，各類相關會議(尤如系務會議)務請應出席人員確實參加，因故未克與會者須事前請假，並另覓代理人選。

(六) 再次說明，爲求本校整體自我提昇，各系、所、中心等教學單位每年應至少舉辦大型活動乙次。

(七) 再次提醒，各單位 94 學年度經營計畫書請及早著手撰製，其中各項目標值應明確訂定，以爲逐步達成。(設計學院前撰計畫書有關本項作業尚請各單位參酌)至各項經費概算務請從實編列。

(八) 有關院系(所)級別，爰教育部尚無法令明訂，本校所從(均屬一級)規制暫不予更動。

(九) 重申，上課點名因屬教師職責，若遇點名不確實所生情事概由授課教師負責。(至點名方式及各種加扣分方式乃由教師自訂，並於學期初向學生公佈。)

(十) 轉陳教育部有關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後各項評鑑、辦學品質追蹤、處分原則，如附件一公函，請參照。

(十二)「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補助原則」、「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技術研發中心申請及補助原則」、「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工業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於 94 年 3 月 1 日訂定發布，相關條文將於會後送達各教學單位，各單位確實轉請所屬全體教師簽認後，簽名冊影本乙份送秘書室存查。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本校「推動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詳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通過，本要點適用 94 年度。

肆、交換意見

柯王副校長：

一、各項教學行政措施應以學生權益爲優先考量，如此，教師因個人進修影響排課實屬不當。

二、爲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日後各學期開學前整體校園環境清潔與設施維護應先做好。

黃副校長：

配合教育部重點推動各校產學合作政策，各系所課程規劃應請業界代表參與討論，並予會議紀錄存查，以供教育部評鑑參考。另各系所最新業界課程諮詢委員名單，請乙份送交秘書室彙整。

應外系魏主任：

本學期各學制英文能力測驗日期如下：日間部 5 月 12 日、進修部 5 月 11 日、進修學院校 5 月 8 日，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師生。

伍、散會

附 件 一

收文 日期 94年2月24日 字號 094000059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1
聯絡人：杜京德
聯絡電話：02-23566170

受文者：建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台技(二)字第094001786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對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後各項評鑑、辦學品質追蹤、處分原則，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立法院審議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辦理。

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部主管預算，通過決議第（七）項要求如下：針對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之審核作業，教育部應再檢討改名科技大學門檻，各校自我評估，達改名科技大學基本條件後，得提出申請核准改名。教育部應就各校改名科技大學後之各項相關條件，嚴予追蹤或評鑑，並就資源條件或辦學品質不符規定或評鑑結果不佳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較技術學院加倍減班或扣減招生名額。

(二)較技術學院加倍扣減獎助經費。

(三)不得調漲學雜費。

上開各項處置，適用已改名之各科技大學。

三、94學年度起實施之科技大學評鑑結果，將依立法院決議原則予以實質處分，請各校積極提昇教育品質。

正本：各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簽文請見次頁

副本：技職司、各私立科技大學董事會、私立技術學院董事會、私立專科學校董事會

94/02/24
14:02:58

副校長柯王孫鵬 2/2 黃董承 02/25

一、
擬：陳閱後於行政會議宣達。

二、
有關本校改名科大後各項應列追蹤改進事項，刻由本室柯秘書彙整辦理中，近日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秘書室助理秘書宋義宏 02.24.2006

秘書室秘書柯穎鑑 02/24

加會
1. 柯王江 副校長
2.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白宏堯 03/01/05

擬：影本函各 董事會。

校長徐佳銘 0302

裝 訂 線

附 件 二

建國科技大學推動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作業要點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程度，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檢，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報名時間、測驗時間：

（一）初級：初試報名時間 4/14～4/20　　測驗時間 6/25
　　複試報名時間 7/29～8/10　　測驗時間 9/10～11

（二）中級：初試報名時間 6/2～6/8　　測驗時間 8/6
　　複試報名時間 8/23～9/2　　測驗時間 10/15～16

三、推動方式及時程：

（一）組成推動小組，小組成員包括：黃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主任、各系所科主任、課務組組長等，並由黃副校長為召集人。

（二）開學兩週內（3 月 12 日前），由應用外語系提供上學期校內英檢成績和作業說明交導師及英文老師宣導，並請各班導師彙整報名統計表。

（三）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宣導期，請各系科主任、各班導師、英文老師加強宣導、鼓勵同學參加。

（四）3 月底前各班完成報名人數統計並收齊報名表費用(每份 50 元)交各系彙整後向應外系集體購買報名表。

（五）4 月 15 日前由班代收齊填妥之報名表及報名費交各系彙整後至應外系辦公室辦理集體報名。

（六）4 月 25 日依報名人數由應外系會同教務處簽擬「報名參加全民英檢學生考前輔導辦法」。

四、獎勵方式：

（一）通過初級或中級檢定（含初試及複試）的同學，得檢具單據由本校全額補助報名費。

（二）學生報名人數及通過全民英檢人數比例前三名之班級導師及授課英文老師，依「教職員工獎懲辦法」敘獎。

（三）僅通過英檢合格之學生，可以補助赴國外友校參訪或當交換學生。

五、本作業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